

关于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

致：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贵公司《关于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现就贵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本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函。

实际控制人：赵伟斌

签字：_____

2025年4月29日